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目　录

(引　言) 1
一.　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律师 1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工作过程 2
三.　本所律师声明 3
(正　文) 4
一.　本次挂牌及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挂牌及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　申请人的设立 13
五.　申请人的独立性 16
六.　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　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　申请人的业务 3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　申请人的主要资产 47
十一.　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56
十二.　申请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4
十三.　申请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5
十四.　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6
十五.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7
十六.　申请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70
十七.　申请人合规情况 76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4
十九.　结论意见 87
附件一: 申请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88
附件二: 申请人拥有的主要专利 89
附件三: 申请人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91
附件四: 借款合同及担保情况 95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军律师、夏青律师、茹秋乐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申请人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律师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于 1998 年 9 月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办公地点位于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层。本所主要从事证券、银行金融、外商投资、收购兼并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二) 本所律师简介

本次签字律师陈军律师、夏青律师、茹秋乐律师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经验。陈军律师先后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还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收购、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夏青律师先后为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茹秋乐律师先后为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层，联系电话为 021-31358666，联系传真为 021-31358600。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工作过程

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及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进行的审慎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一) 问卷调查与资料收集：本所律师在接受申请人的正式委托后，为协助申请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挂牌及转让相关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向申请人提交了关于申请人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问卷，并收集和审阅了与本次挂牌及转让有关的文件、资料。

(二) 与申请人的沟通：本所律师参加了由申请人及本次挂牌及转让之主办券商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深入申请人董事会办公室、经营部门、财务部门等具体部门了解情况，就有关问题向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三) 资料验证与调查：本所律师对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挂牌及转让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对有关申请人的市场监督、税收、社会保障等事项取得了申请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说明或确认或信用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

(四) 律师工作底稿、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本所律师根据申请人提供和自行收集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验证调查情况制作了工作底稿，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制作了本法律意见书。

三. 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挂牌及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申请人的保证，即申请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挂牌及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及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申请人/玉健健康:	指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玉健有限:	指申请人前身宁波玉健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市北仑玉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	见识材智:	指宁波见识材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见识健材:	指宁波见识健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积雪草健康:	指宁波市积雪草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天维堂:	指宁波天维堂科技有限公司。
8.	天津玉健:	指天津玉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9.	王健商贸:	指宁波王健商贸有限公司。
10.	上海玉健:	指上海玉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	衢州玉健:	指玉健医药(衢州)有限公司。
12.	安徽玉健:	指安徽玉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3.	控股子公司:	指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申请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 5 家下属公司，即上述第 7 项至第 11 项所述及的公司。
14.	德兰控股:	德兰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5.	INOVO:	INOVOBIOLOGIC INC.
16.	玉健生物:	宁波玉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龙德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德服装”)。
17.	国金证券: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兴华会计师:	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	股转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1.	《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指明，指中兴华会计师于2024年11月8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016988号《审计报告》。
22.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3.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
24.	元: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25.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6.	《挂牌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27.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28.	申请人章程:	指《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 本次挂牌及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及转让有关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8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申请人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

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及转让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申请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申请人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挂牌及转让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申请人章程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本次挂牌及转让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签署与本次挂牌及转让有关的申请文件;

2. 履行与本次挂牌及转让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取得股转公司关于同意申请人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等;

3. 在本次挂牌及转让取得股转公司关于同意申请人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申请人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相关信息，并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 其他与本次挂牌及转让有关的事宜。

董事会有权在上述议案授权事项范围内，指定申请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申请人章程的规定。

(五)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及转让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申请人内部批准和授权，申请人本次挂牌及转让尚待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 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系由玉健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于2024年5月30日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6880422408的《营业执照》。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6880422408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申请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及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及第四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于2024年5月30日由玉健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申请人的前身玉健有限成立于2009年6月1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

申请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5,400万元，不低于500万元。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人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申请人的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申请人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六部分及第七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历次股份转让、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及第七部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宁波市北仑玉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玉健有限曾用名)于2018年11月15日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新板挂牌，但申请人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股权融资及股权转让事宜，申请人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2.1 条第(四)项之规定。

(三)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申请人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申请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述公司治理制度进行有效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1月8日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申请人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其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相关决议执行情况良好；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按照相关制度运作，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及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申请人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前述主体的确认，申请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12个月以内，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确认、2024年11月8日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以及《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申请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请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由中兴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请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其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业务规则》2.1 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主营业务明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申请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未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及第八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其认为申请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基于前述，报告期内申请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申请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申请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申请人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申请人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下列情形: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

(3) 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及《业务规则》2.1 条第(二)项之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与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主办券商国金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申请人委托国金证券负责推荐申请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写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申请人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主办券商国金证券已对申请人本次挂牌及转让出具了推荐报告并就持续督导事项与申请人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2.1 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及转让已经满足《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 申请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系由李杲、方燕、方飞、张斌、李生伟、见识材智、义利、关奇汉和积雪草健康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玉健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39698 号《宁波玉健医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玉健有限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46,000,645.62 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4)第 C00095 号《宁波玉健医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玉健有限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9,802.13 万元。

玉健有限执行董事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作出决定，同意玉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玉健有限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46,000,645.62 元按照 4.5556:1 的比例折合为申请人 5,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5,4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5,400 万元，超出部分作为申请人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玉健有限出资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申请人的股份。

玉健有限股东会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作出决定，同意玉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玉健有限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46,000,645.62 元按照 4.5556:1 的比例折合为申请人 5,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5,4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5,400 万元，超出部分作为申请人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玉健有限出资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申请人的股份。

李杲、方燕、方飞、张斌、李生伟、见识材智、义利、关奇汉和积雪草健康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签订《关于设立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对申请人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组织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折股比例、注册资本、股本总额、股份总数和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和股权比例及缴付时间、相关期间的利润、筹备和设立、发起人的保证和承诺、发起人的权利、发起人的义务、变更费用、违约条款、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的修改和变更、未尽事宜、协议生效、协议文本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约定。

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及公司创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申请人设立相关的议案；选举李杲、方飞、甘有盛、乔君、伍鹏为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斌、刘德新为申请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人设立、登记及相关事宜。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陈玲玲为申请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杲为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杲为申请人总经理，聘任方飞、李生伟、关奇汉为申请人副总经理，聘任关奇汉为申请人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建栋为申请人财务负责人。

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斌为申请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天职国际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41526 号《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申请人截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申请人的实收注册资本为 5,400 万元。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向申请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68804224O8 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杲、方燕、方飞、张斌、李生伟、见识材智、义利、关奇汉和积雪草健康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签订了《关于设立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申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职国际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39698 号《宁波玉健医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对玉健有限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此外，天职国际已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41526 号《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申请人截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4)第 C00095 号《宁波玉健医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玉健有限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申请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申请人的确认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膳食补充剂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申请人主营业务的开展未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申请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业务独立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申请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申请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知识产权、机器设备等，申请人主要

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及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汇总表等相关资料，申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申请人领取薪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的确认，申请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机构和部门。申请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前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独立银行账户，申请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申请人报告期内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申请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申请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发起人为李杲、方燕、方飞、张斌、李生伟、见识材智、义利、关奇汉和积雪草健康，前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身份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自然人发起人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杲	33020519770509****	23,744,394	43.97
2.	方燕	33072319800820****	10,800,000	20.00
3.	方飞	33082419851013****	7,421,922	13.74
4.	张斌	33020619780309****	6,671,862	12.36
5.	李生伟	37282319750408****	2,668,734	4.94
6.	义利	43058119841203****	736,938	1.36
7.	关奇汉	22020419740319****	594,000	1.10

2. 其他发起人

(1) 见识材智

经本所律师核查，见识材智现持有申请人 81.3996 万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1.51%。

根据见识材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7BU8HG48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见识材智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7BU8HG48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辽河路

	商务大厦 1 幢 104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见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谷硕实)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长期

根据见识材智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宁波见识材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见识材智的合伙人共 4 名, 总计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 见识材智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浙江见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材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城投赋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5,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见识材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浙江见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2) 积雪草健康

经本所律师核查，积雪草健康现持有申请人 54.8154 万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1.02%。

根据积雪草健康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C28G5R0F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积雪草健康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C28G5R0F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西子山路 172 号 8 幢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义利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长期

根据积雪草健康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宁波市积雪草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积雪草健康的合伙人共 16 名，总计认缴出资 650 万元，积雪草健康各合伙人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义利	31	普通合伙人
2.	方燕	292	有限合伙人
3.	张小波	62	有限合伙人
4.	安树亮	60	有限合伙人
5.	刘玲	30	有限合伙人
6.	李成	30	有限合伙人
7.	方金香	20	有限合伙人
8.	奚文文	20	有限合伙人
9.	张吉期	20	有限合伙人
10.	马骋	20	有限合伙人
11.	张玉竹	15	有限合伙人
12.	高俊	10	有限合伙人
13.	李鹏	10	有限合伙人
14.	陈建栋	10	有限合伙人
15.	常瑞芳	10	有限合伙人
16.	史冬燕	1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65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积雪草健康确认，积雪草健康系申请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积雪草健康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除申请人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申请人发起人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的发起人为 9 名，其中 9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要求。申请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申请人的出资。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现有股东共 9 名，与申请人发起人一致。申请人现有股东李杲、方燕、方飞、张斌、李生伟、见识材智、义利、关奇汉和积雪草健康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第(一)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现有股东为李杲、方燕、方飞、张斌、李生伟、见识材智、义利、关奇汉和积雪草健康。申请人的前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杲直接持有申请人 23,744,394 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43.97%，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杲的配偶方燕直接持有申请人 10,800,000 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20.00%(同时方燕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申请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积雪草健康 44.92%的财产份额)，基于前述，李杲及其配偶方燕合计可支配申请人 63.97%的股份，为申请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玉健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投入申请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系由玉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玉健有限的《营业执照》已依法缴销。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立后，玉健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申请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七. 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健有限于 2024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5,400 万元，由李杲、方燕、方飞、张斌、李生伟、见识材智、义利、关奇汉和积雪草健康分别以其持有之玉健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

申请人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杲	23,744,394	43.97
2.	方燕	10,800,000	20.00
3.	方飞	7,421,922	13.74
4.	张斌	6,671,862	12.36
5.	李生伟	2,668,734	4.94
6.	见识材智	813,996	1.51
7.	义利	736,938	1.36
8.	关奇汉	594,000	1.10
9.	积雪草健康	548,154	1.02
合 计		**54,000,000**	**100(注)**

注: 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如存在尾数差异，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申请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申请人及其前身玉健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 2009 年 6 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健有限系由李杲、瞿忠平于 2009 年 6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均为现金出资。

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威远验字[2009]1158 号《验资报告》，对玉健有限截至 2009 年 6 月 3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 日，玉健有限的实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玉健有限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60000609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玉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杲	25	25	50
2.	瞿忠平	25	25	50
合　计		**50**	**50**	**100**

2. 2013 年 3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健有限股东会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作出决议，同意瞿忠平将其持有的玉健有限 29%的股权(对应 14.5 万元出资额)以 1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杲；同意瞿忠平将其持有的玉健有限 15%的股权(对应 7.5 万元出资额)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斌；同意瞿忠平将其持有的玉健有限 6%的股权(对应 3 万元出资额)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生伟。同日，瞿忠平与李杲、张斌、李生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前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玉健有限已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玉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杲	39.50	39.50	79
2.	张斌	7.50	7.50	15
3.	李生伟	3	3	6
合　计		**50**	**50**	**100**

3. 2014 年 4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健有限股东会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作出决议，同意玉健有限的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由李杲、张斌、李生伟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李杲以货币认缴出资 276.5 万元，张斌以货币认缴出资 52.5 万元，李生伟以货币认缴出资 21 万元。

玉健有限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6000060921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永诚验[2024]第 007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5 月，李杲、张斌、李生伟已完成本次增资对应注册资本的实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玉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杲	316	316	79
2.	张斌	60	60	15
3.	李生伟	24	24	6
合　计		**400**	**400**	**100**

4. 2019 年 9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健有限股东会于 2019 年 9 月 4 日作出决议，同意玉健有限的注册资本从 4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600 万元由李杲、张斌、李生伟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李杲以货币认缴出资 3,634 万元，张斌以货币认缴出资 690 万元，李生伟以货币认缴出资 276 万元。

玉健有限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6880422408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玉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杲	3,950	316	79
2.	张斌	750	60	15
3.	李生伟	300	24	6
合　计		**5,000**	**400**	**100**

5. 2020 年 7 月股权转让及实缴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健有限股东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出决议，同意李杲将其持有的玉健有限 12.245%的股权(对应 612.25 万元出资额，均未实际出资)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方飞；同意张斌将其持有的玉健有限 1.855%的股权(对应 92.75 万元出资额，均未实际出资)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方飞；同意张斌将其持有的玉健有限 0.47%的股权(对应 23.5 万元出资额，均未实际出资)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义利；同意李生伟将其持有的玉健有限 0.93%的股权(对应 46.5 万元出资额，均未实际出资)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义利。同日，李杲、张斌分别与方飞，张斌、李生伟分别与义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前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玉健有限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6880422408 的《营业执照》。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永诚验[2024]第 0074 号《验资报告》，对玉健有限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止，玉健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完成后，玉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杲	3,337.75	3,337.75	66.76
2.	方飞	705	705	14.10
3.	张斌	633.75	633.75	12.68
4.	李生伟	253.50	253.50	5.07
5.	义利	70	70	1.40
合　计		**5,000**	**5,000**	**100**

6. 2022 年 11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健有限股东会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作出决议，同意玉健有限的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增加至 5,154.639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4.6392 万元由见识材智、见识健材以货币方式出资。见识材智以 2,000 万元认购玉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7.3196 万元，其中 1,922.68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见识健材以 2,000 万元认购玉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7.3196 万元，其中 1,922.68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见识材智、见识健材与李杲、方飞、张斌、李生伟、义利及玉健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了前述增资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健有限股东会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作出决议，同意玉健有限的注册资本从 5,154.6392 万元增加至 5,206.706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2.0671 万元由积雪草健康出资以货币方式出资。积

雪草健康以650万元认购玉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2.0671万元，其中597.93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积雪草健康与玉健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了前述增资相关事宜。

玉健有限于2022年11月21日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688042240 8的《营业执照》。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出具了永诚验[2024]第007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3月29日止，玉健有限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贰佰零陆万柒仟零陆拾叁元整(RMB2,067,063.00)，其中：见识材智缴纳新增实收资本 773,196.00 元；见识健材缴纳新增实收资本773,196.00 元；积雪草健康缴纳新增实收资本520,671.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玉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杲	3,337.75	3,337.75	64.10
2.	方飞	705	705	13.54
3.	张斌	633.75	633.75	12.17
4.	李生伟	253.5	253.5	4.87
5.	见识材智	77.3196	77.3196	1.49
6.	见识健材	77.3196	77.3196	1.49
7.	义利	70	70	1.34
8.	积雪草健康	52.0671	52.0671	1.00
合　计		**5,206.7063**	**5,206.7063**	**100**

7. 2023年7月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健有限股东会于2023年5月30日作出决议，同意玉健有限的注册资本从 5,206.7063 万元减少至 5,129.3867 万元，由见识健材按照原始出资额2,000万元减资退出，玉健有限减少注册

资本 77.3196 万元。

根据玉健有限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宁波玉健医药有限公司减资债务担保说明》及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玉健有限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玉健有限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6880422408 的《营业执照》。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永诚验[2024]第 007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2023 年 11 月 17 日，玉健有限减少注册资本合计柒拾柒万叁仟壹佰玖拾陆元整(RMB773,196.00)，其中：见识健材减少实收注册资本 773,196.00 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玉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杲	3,337.75	3,337.75	65.07
2.	方飞	705	705	13.74
3.	张斌	633.75	633.75	12.36
4.	李生伟	253.5	253.5	4.94
5.	见识材智	77.3196	77.3196	1.51
6.	义利	70	70	1.36
7.	积雪草健康	52.0671	52.0671	1.02
合　计		**5,129.3867**	**5,129.3867**	**100**

8. 2024 年 4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健有限股东会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作出决议，同意李杲将其持有的玉健有限 20%的股权(对应 1,025.8773 万元出资

额)以 1,025.877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燕；同意李杲将其持有的玉健有限 1.1%的股权(对应 56.4233 万元出资额)以 733.50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关奇汉。同日，李杲分别与方燕、关奇汉签署了《关于宁波玉健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前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出资凭证及转让相关方的确认，关奇汉已于 2024 年 3 月向李杲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430 万元，剩余 303.5029 万元尚未支付予李杲，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根据本所律师对李杲及方燕的访谈，李杲及方燕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夫妻间共同财产安排，方燕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李杲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玉健有限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6880422408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玉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杲	2,255.4494	2,255.4494	43.97
2.	方燕	1,025.8773	1,025.8773	20.00
3.	方飞	705	705	13.74
4.	张斌	633.75	633.75	12.36
5.	李生伟	253.5	253.5	4.94
6.	见识材智	77.3196	77.3196	1.51
7.	义利	70	70	1.36
8.	关奇汉	56.4233	56.4233	1.10
9.	积雪草健康	52.0671	52.0671	1.02
合　计		**5,129.3867**	**5,129.3867**	**100**

9. 2024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健有限于 2024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

玉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申请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李杲	23,744,394	43.97
2.	方燕	10,800,000	20.00
3.	方飞	7,421,922	13.74
4.	张斌	6,671,862	12.36
5.	李生伟	2,668,734	4.94
6.	见识材智	813,996	1.51
7.	义利	736,938	1.36
8.	关奇汉	594,000	1.10
9.	积雪草健康	548,154	1.02
合　计		**54,000,000**	**100**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股东历次出资真实，且足额缴纳，其出资资产、出资程序、出资形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新板挂牌。

根据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市北仑玉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新板挂牌的函》(甬股交函[2018]549 号)，其同意申请人前身宁波市北仑玉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新板挂牌，企业简称“玉健医药”，挂牌代码“781567”。

根据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市北仑玉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重大事项变更的函》(甬股交函[2024]0396 号),其同意宁波市北仑玉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400 万元”,注册地址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西子山路 172 号”,简称变更为“玉健健康”。

2024 年 8 月 27 日,申请人进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

根据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发布的《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公告》,其接受申请人在该中心登记托管并将为申请人及其股东提供股权(份)登记及股权管理服务,企业简称:玉健健康,企业代码:781567。

根据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绿色通道挂牌审核机制的说明》,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属于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专板培育层企业”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仅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未曾通过宁波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转让或融资,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 月 5 日,见识材智、见识健材与李杲、方飞、张斌、李生伟、义利及玉健有限签署《增资协议》《宁波玉健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摊薄保护权、赎回权、不竞争义务、知情权、优先投资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根据本所律师对见识健材的访谈并经申请人确认,自见识健材 2023 年 7 月从玉健有限退股之日起,见识健

材根据《股东协议》所享有的投资人特殊权利终止。根据见识材智与李杲、方飞、张斌、李生伟、义利及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签订的《关于宁波玉健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所律师对见识材智的访谈及申请人确认，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股东协议》第 1 条“优先认购权”、第 2 条“股权转让限制和优先购买权”、第 3 条“优先出售权”、第 4 条“反摊薄保护权”、第 5.4 条“业绩承诺”、第 7 条“知情权”、第 8 条“优先投资权”、第 10.3.4 条效力终止且应被视为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股东协议》第 5.1 条、第 5.2 条、第 5.3 条(约定了以玉健健康实际控制人李杲为赎回义务主体的赎回权)效力终止且应被视为自始无效，若玉健健康放弃或终止新三板挂牌计划，或玉健健康申请新三板挂牌的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注册，或玉健健康自行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或玉健健康放弃或终止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计划，或玉健健康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申请首发上市的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不予受理/未获得上市委审核通过/不予注册，或玉健健康自行撤回首发上市申请的，则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股东协议》第 5.1 条、第 5.2 条和第 5.3 条(约定了以玉健健康实际控制人李杲为赎回义务主体的赎回权)恢复效力。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及其现有股东的确认，申请人现有股东所持申请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 申请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时有效的申请人章程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

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资质及证书情况主要如下: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申请人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SC10633020609795 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行业类别为饮料、保健食品、其他食品，有效期为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JY33302060234571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为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8 年 5 月 25 日。

天维堂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JY13302060212324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的主要情

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证主体	海关备案编码	备案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申请人	3302260398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99-12-31	北仑海关驻甬城办事处
2.	衢州玉健	33089609SK	2022 年 8 月 5 日	2068-07-31	衢州海关

4.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申请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备案编号 3302/08049 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备案产品为速冻果蔬类、脱水果蔬类；乳及乳制品类；其他；粮食制品及面、糖制品类;食用油脂类，有效期为长期。

5. 境内进口商备案

玉健有限已完成境内进口商备案，备案编号为 3812000093，备案通过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无境外控股子公司。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主营业务为膳食补充剂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前身玉健有限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至 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5,728,883.94	315,361,407.28	278,295,894.94
营业收入	228,230,015.91	321,144,644.72	284,565,612.47

报告期内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申请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7%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未出现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申请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申请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申请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申请人的主要关联方为:

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杲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李杲及其配偶方燕为申请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杲、方燕构成申请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李杲、方燕之外，方飞持有申请人 13.74%股份，张斌持有申请人 12.36%股份，构成申请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任及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构成申请人的关联方。

4. 与上述 1、2、3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上述 1、2、3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申请人的关联方，包括该等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4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申请人的关联方。前述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乐风(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杲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方燕担任总经理
2.	宁波艾科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李杲持有其 79%的股权；监事会主席张斌持有其 1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宁波益康隆威贸易有限公司	李杲持有其 79%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张斌持有其 15%的股权；方燕担任经理
4.	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伍鹏的哥哥伍祥担任董事、总经理
5.	十堰舒新共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伍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武汉兴天舒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伍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东莞欧尼万工艺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伍鹏的弟弟伍行持有其 8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8.	东莞欧尼旺工艺品有限公司	伍行持有其 8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9.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鲍仁杰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	闽侯县蕙咏日用品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持有其 97.6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闽侯磊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闽侯县蕙咏日用品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南京承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奇汉持有其 6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甘肃天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关奇汉担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12 月吊销)
14.	朝阳区古本良田牛肉饭重庆路店	关奇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0 年 11 月吊销)
15.	陕西菩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李杲、张斌曾担任董事(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离任)
16.	宁波养达贸易有限公司	李杲的弟弟李洪照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17.	宁波金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方飞曾持有其 67%的股权(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18.	上海新洛感应设备有限公司	伍祥曾担任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19.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奇汉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8 月离任)
20.	苏州能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奇汉曾担任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21.	北京能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关奇汉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22.	文成祺翰信息咨询服务	关奇汉曾持有其 100%的权益(该

	部	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23.	天津函桦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成祺翰信息咨询服务部曾持有其 64.7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24.	闽侯县蕙澜汽车配件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奇汉曾持有其 97.6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25.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奇汉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26.	宁波道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甘有盛(曾任申请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10 月离任)持有其 5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宁波野人贸易有限公司	陈建栋(曾任申请人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4 年 9 月离任)持有其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宁波亘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宁波野人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陈建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申请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第(三)项所披露的申请人的控股子公司构成申请人的关联方。

7. 申请人的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于报告期内转让的参股公司安徽玉健[1]构成申请人的关联方。

8.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申请人的确认，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申请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外):

1. 接受担保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李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于 2024 年 5 月 7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兴银甬保(高)字第开发区 2400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示范文本)》，李杲为玉健有限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 4,000 万元，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4 月 27 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方燕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于 2024 年 5 月 7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兴银甬保(高)字第开发区 24001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示范文本)》，方燕为玉健有限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 4,000 万元，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4 月 27 日。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李杲、方燕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于 2024 年 4 月 9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ZB940720240000001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李杲、方燕为玉健有限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 30,000 万元，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的确认，报告期期初申请人持有安徽玉健 60%的股权，但申请人无法对其控制，因此申请人未将安徽玉健纳入合并范围；申请人已于 2022 年 3 月通过拍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安徽玉健全部股权并进行了相关公证，安徽玉健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为 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34 年 4 月 9 日。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李杲、方燕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于 2024 年 2 月 4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039010007-2024 年北仑(保)字 00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李杲、方燕为玉健有限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额为 1,000 万元，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4 年 2 月 4 日至 2029 年 2 月 4 日。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李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HTZ331984100BLBZ20240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李杲为玉健有限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额为 10,000 万元，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李杲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0855398_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个人客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李杲为玉健有限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额为 9,750 万元，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李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23 信银甬最高额保证合同字第 13225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线下版)》，李杲为玉健有限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 3,000 万元，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方燕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23 信银甬最高额保证合同字第 13265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线下版)》，方燕为玉健有限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

权本金金额为 3,000 万元，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斌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23 信银甬最高额保证合同字第 13235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线下版)》，张斌为玉健有限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 3,000 万元，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方飞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23 信银甬最高额保证合同字第 13215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线下版)》，方飞为玉健有限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 3,000 万元，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李生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23 信银甬最高额保证合同字第 13230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线下版)》，李生伟为玉健有限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 3,000 万元，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李杲、方燕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于 2023 年 3 月 6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ZB94072023000000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李杲、方燕为玉健有限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16,000万元，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李杲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05100BY22C06H2C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标准条款》，李杲为玉健有限提供最高额

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额为1,500万元，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为2021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26日。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李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于2022年12月9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HTZ331984100LDZJ2022N03H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李杲为玉健有限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额为10,000万元，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为2022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9日。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李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于2022年12月6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201最保0137的《保证合同》，李杲为玉健有限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1,000万元，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为2022年12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

(1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方燕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于2022年12月6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201最保0138的《保证合同》，方燕为玉健有限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1,000万元，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为2022年12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

(1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李杲、方飞、张斌、李生伟、义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于2022年2月11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8210052022000029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李杲、方飞、张斌、李生伟、义利为玉健有限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额为6,750万元，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为2022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

(1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李杲、方飞、张斌、李生伟、义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于2021年8月4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8210052021000212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李杲、方飞、张斌、李生伟、义利为玉健有限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额为 1,350 万元，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

(1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李杲、方燕与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ZB940720200000002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李杲、方燕为玉健有限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额为 11,500 万元，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宁波金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ZB940720200000001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宁波金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玉健有限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额为 2,500 万元，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

2. 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	2024 年 1 月至 5 月		2023 年		2022 年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宁波金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6,041,410.00	-
李杲	-	-	-	-	4,672,850.00	-
宁波艾科赛国	-	-	-	-	4,240,619.00	-

际贸易有限公司						
方飞	-	-	-	-	987,000.00	-
张斌	-	-	-	-	887,250.00	-
李生伟	-	-	-	-	354,900.00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李生伟	-	-	72,799.00
	张斌	-	-	420.72
	陈建栋	-	-	335.00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申请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等事宜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申请人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申请人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申请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明确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承诺方”)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申请人及申请人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将尽量避免与申请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2. 承诺方将遵守申请人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申请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申请人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 承诺方保证不利用在申请人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申请人及申请人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承诺方在申请人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申请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申请人违规提供担保;

4. 申请人及申请人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客户中，未有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承诺方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承诺方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申请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保护申请人及申请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申请人除外)未从事与申请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杲及实际控制人方燕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申请人除外)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于该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业务;

3.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或将竞争业务纳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上述承诺在其作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申请人及申请人其他股东利益，申请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挂牌及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已就申请人的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申请人的主要资产

(一) 申请人的主要不动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共 1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及申请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现有土地上存在少量建筑未取得不动产权登记权属证书的情形，该等建筑主要为生产配套用房及设施，不属于申请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其均坐落在申请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该等建筑的面积合计约为 1,059.29 平方米，占申请人所拥有的房屋总面积比例约为 1.63%，占比较小。

申请人已取得宁波市北仑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申请人在北仑区未发生因违反建设工程领域、房地产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杲及实际控制人方燕已出具承诺，若申请人因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事宜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拆除的，其将及时以现金方式足额承担申请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2. 申请人自有物业对外出租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签订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已将其拥有的部分房屋对外出租，前述房屋出租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宁波信泰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	15,120	2021.2.27-2026.3.8	第一、二年租金为 13 元/m^2/月(不含税),	厂房

		晓街道西子山路 172 号(2 号车间)			第三、四年租金为 13.65 元/m^2/月(不含税)，第五年租金为 14.33 元/m^2/月(不含税)	
2.	宁波华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仑春晓 2 幢宿舍及附属设施	6,023	2020.4.1-2027.3.31	第一年租金为 12 元/m^2/月，每三年年租金环比递增 4%	宾馆(酒店、公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上述第 2 项租赁物业(以下简称“华住租赁物业”)所在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承租人租赁该物业后的实际用途为宾馆(酒店、公寓)，该等用途与其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用途存在不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的相关规定，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根据上述规定，若申请人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

准，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同时，申请人也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警告、罚款、土地收回等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及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华住租赁物业所在相关房地原系德兰控股 100%持股的龙德服装所有，玉健有限于 2020 年 4 月与德兰控股签署了《宁波龙德服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自德兰控股处收购了龙德服装 100%股权，并于 2020 年 10 月以吸收合并方式合并了已更名为玉健生物的龙德服装(具体收购及吸收合并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第(二)项)，自此华住租赁物业所在相关房地属玉健有限所有；玉健有限收购龙德服装 100%股权时，龙德服装已与承租人宁波华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就华住租赁物业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玉健有限完成对龙德服装的股权收购后，考虑到未来将吸收合并且注销龙德服装，由玉健有限承继其全部债权债务的计划，在与宁波华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沟通协商后以玉健有限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就华住租赁物业重新签署了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根据申请人的说明，上述华住租赁物业在租赁期限届满后将不再续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上述物业租赁收入占申请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申请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申请人无自然资源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提供的北仑区域土地证范围内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有因土地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对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网站信息查询及申请人确认，申请人未因上述事项被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予以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杲及实际控制人方燕已出具承诺，如申请人因改变土地用途对外出租受到有关部门处罚并因此遭受损失的，其将足额补偿申请人所遭受的该等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上述物业不规范情形不会对申请人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及转让的法律障碍。除上文所述情形外，申请人拥有的不动产权系以受让、自建等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申请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申请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境内申请并已取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主要专利共计 2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上述境内专利权，申请人已取得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申请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境内注册并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共计 30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申请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申请人的控股子公司共计 5 家，该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天维堂

根据天维堂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GWYEQ44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天维堂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GWYEQ44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西子山路172号5幢1号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	李杲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食品生产; 保健食品生产; 食品经营;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药品生产;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 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20年1月19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申请人持有其100%股权

2. 王健商贸

根据王健商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BQJ8C10L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王健商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BQJ8C10L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春晓西子山路172号3幢1号
法定代表人	李杲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食品添加剂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年7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申请人持有其100%股权

3. 衢州玉健

根据衢州玉健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4MABWACJL67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衢州玉健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4MABWACJL67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工业园区泉塘路5号(易云电子商务创业园6幢303室)
法定代表人	方飞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年8月3日至无长期
股权结构	申请人持有其100%股权

4. 天津玉健

根据天津玉健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03MABUAQG60U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天津玉健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3MABUAQG60U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北街36号A座204
法定代表人	李杲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年8月15日至2042年8月14日
股权结构	申请人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私营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天津玉健已于2024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5. 上海玉健

根据上海玉健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CUBMP21G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上海玉健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CUBMP21G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江东路1726弄25号7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杲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年8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申请人持有其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申请人所持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申请人资产负债表显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9,541,694.58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申请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除部分货币资金因用作票据、信用证保证金而受限及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已披露申请人将其拥有的不动产抵押给债权人外，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其主要自有财产上设置其他重大担保，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健商贸与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WJ-20231213-1 的《采购合同》，约定王健商贸向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鱼油 532,000 千克，合同价款总计 88,844,000 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健商贸与长沙市惠瑞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于2023年6月5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WJ-20230602-4的《采购合同》，约定王健商贸向长沙市惠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盐酸黄连素30,000千克，合同价款总计17,100,000元。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健商贸与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7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WJ-20240307-3的《采购合同》，约定王健商贸向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水飞蓟提取物50,000千克，合同价款总计16,300,000元。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健商贸与江苏大墩子银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WJ-20231023-2的《采购合同》，约定王健商贸向江苏大墩子银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银杏叶850,000千克，合同价款总计12,080,000元。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健商贸与长沙市惠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WJ-20230530-8的《采购合同》，约定王健商贸向长沙市惠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盐酸黄连素20,000千克，合同价款总计11,400,000元。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健商贸与湖州康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WJ-20240315-5的《采购合同》，约定王健商贸向湖州康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盐酸黄连素15,000千克，合同价款总计9,600,000元。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健商贸与江苏大墩子银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WJ-20230816-2的《采购合同》，约定王健商贸向江苏大墩子银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银杏叶50,000千克，合同价款总计6,800,000元。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健商贸与湖州康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WJ-20240130-5的《采

购合同》，约定王健商贸向湖州康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盐酸黄连素 10,000 千克，合同价款总计 6,400,000 元。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采购订单》、报关单、本所律师对申请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申请人的确认，基于鱼油采购需求，申请人客户 INOVO 计划于 2023 年底向玉健有限下发相关采购订单，由于客户对发货及产品到库时间存在一定要求，依据产品到库时间的不同，INOVO 陆续下发了多笔鱼油产品的采购订单，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尚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前述鱼油产品订单为: 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下发的三笔鱼油产品的采购订单及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下发的一笔鱼油产品的采购订单，具体如下:

A. 根据编号为 013958 的《采购订单》，INOVO 向玉健有限采购鱼油 60,800 千克，合同价款总计 1,434,880 美元，玉健有限应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5 日、2024 年 8 月 12 日、2024 年 8 月 19 日、2024 年 8 月 26 日运送 15,200 千克货物至 INOVO 仓库。

B. 根据编号为 013959 的《采购订单》，INOVO 向玉健有限采购鱼油 76,000 千克，合同价款总计 1,793,600 美元，玉健有限应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 日、2024 年 9 月 9 日、2024 年 9 月 16 日、2024 年 9 月 23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运送 15,200 千克货物至 INOVO 仓库。

C. 根据编号为 013960 的《采购订单》，INOVO 向玉健有限采购鱼油 60,800 千克，合同价款总计 1,434,880 美元，玉

健有限应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7 日、2024 年 10 月 14 日、2024 年 10 月 21 日、2024 年 10 月 28 日运送 15,200 千克货物至 INOVO 仓库。

D. 根据编号为 013961 的《采购订单》，INOVO 向玉健有限采购鱼油 60,800 千克，合同价款总计 1,434,880 美元，玉健有限应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2024 年 11 月 25 日运送 15,200 千克货物至 INOVO 仓库。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采购订单》、报关单、本所律师对申请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申请人的确认，基于黄连素采购需求，申请人客户 INOVO 计划向玉健有限下发相关采购订单，由于客户对发货及产品到库时间存在一定要求，依据产品到库时间的不同，INOVO 陆续下发了多笔黄连素产品的采购订单，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尚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前述黄连素产品订单为：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下发的两笔黄连素产品的采购订单，具体如下：

A. 根据编号为 013640 的《采购订单》，INOVO 向玉健有限采购黄连素 10,000 千克，合同价款总计 870,000 美元，玉健有限应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运送以上货物至 INOVO 仓库。

B. 根据编号为 013641 的《采购订单》，INOVO 向玉健有限采购黄连素 10,000 千克，合同价款总计 870,000 美元，玉健有限应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运送以上货物至 INOVO 仓库。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玉健有限与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NBYJ20240429HS 的《宁波玉健医药有限公司国内销售合同》，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向玉健有限采购欧洲越橘提取物 6,500 千克，合同价款总计

1,704,950 美元。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INOVO 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向玉健有限发出的编号为 013403 的《采购订单》，INOVO 向玉健有限采购黄连素 14,000 千克，合同价款总计 1,302,000 美元。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玉健有限与江西晨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CM-2023071801 的《江西晨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采购合同》，江西晨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玉健有限采购纯天然银杏叶提取物 15,000 千克，合同价款总计 7,650,000 元。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玉健有限与浙江绍兴东灵保健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DL230714 的《采购合同》，浙江绍兴东灵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向玉健有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 10,000 千克，合同价款总计 5,100,000 元。

3. 借款合同及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上述合同之内容不存在违反其所适用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申请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并经申请人确认，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客户 INOVO 之间因采购订单的履行发生了相关赔偿事宜，所涉金额较大的赔偿情况主要如下:

1. 关于槐米提取物的相关赔偿收入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申请人客户 INOVO 因采购槐米提取物陆续向玉健有限下发了五笔采购订单，约定合计采购物料号为 201078 的槐米提取物 165,000 千克，采购金额为 21,772,280 美元；采购物料号为 201179 的槐米提取物 61,100 千克，采购金额为 6,309,354 美元，并在采购订单中约定了到货时间等相关条款。玉健有限收到前述采购订单后，相应安排采购相关原材料及生产，并按照采购订单的约定陆续向 INOVO 发货。

根据 INOVO 与玉健有限的往来邮件，2022 年 7 月，因终端客户槐米提取物滞销等原因，INOVO 与玉健有限协商计划取消并调整部分采购订单，双方确定已送达及在途的相关产品继续按照采购订单的约定履行，但考虑到市场行情下滑，双方同意对尚未发货的产品价格、规格、数量等进行了调整；2022 年 7 月底，因 INOVO 就部分槐米提取物产品找到新的终端客户，双方协商后对前述采购订单进行了进一步调整。截至 2022 年 9 月，玉健有限与 INOVO 基于前述采购订单尚未完成交易的情况为：(1)物料号为 201078 的槐米提取物 38,000 千克，价格为 127.56 美元/千克；(2)物料号 201179 的槐米提取物 27,100 千克，价格为 119.94 美元/千克，前述产品的合同金额合计为 8,097,654 美元。

经 INOVO 与玉健有限邮件协商，INOVO 于 2022 年 9 月决定取消采购上述尚未完成交易的槐米提取物，双方开始协商相关赔偿事宜。考虑到前述事宜系由于 INOVO 单方面取消订单导致，双方结合合同金额、原材料采购成本、预期利润损失、双方合作多年的信任基础等原因综合沟通磋商后确定由 INOVO 向玉健有限支付赔偿款 2,838,000 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的确认，申请人已将上述获取的赔偿收入作为 2023 年度营业外收入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 关于番茄红素的相关赔偿支出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8 月至 11 月，申请人客户 INOVO 因采购韩国红参、西番莲提取物、番茄红素等产品向玉健有限陆续下发了四笔采购订单，其中采购物料号为 201436 的番茄红素共 1,800 千克，番茄红素产品对应金额合计 335,600 美元。玉健有限按照前述订单的约定向 INOVO 发货，截至 2023 年 3 月，番茄红素相关订单已履行完毕。

根据 INOVO 与玉健有限的往来邮件，2023 年 3 月，INOVO 告知玉健有限根据加拿大检测机构 Isura 的检测结果，玉健有限出口的上述番茄红素存在防腐剂，该等事宜与玉健有限出具的表明其产品不含防腐剂的过敏原检测声明不符，INOVO 要求玉健有限就其出口的该批番茄红素向 INOVO 支付相应赔偿款。

经双方协商，玉健有限召回了上述番茄红素，并在综合考虑了订单金额、订单更换成本、运费成本、销售损失等因素后一致确认玉健有限应向 INOVO 支付 350,000 美元的赔偿款，该笔赔偿款将从 INOVO 应当支付予玉健有限的槐米提取物赔偿款项中予以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的确认，申请人已将上述赔偿款作为 2023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申请人的书面说明，申请人及申请人的供应商并未在相关原材料及产品中添加防腐剂，防腐剂系农户为防止番茄腐烂而自行添加，且农户未将其添加防腐剂的行为告知申请人供应商或申请人，因此申请人未在过敏原检测声明中进行注明。自上述情形发生后，申请人修改了该等产品的规格单，增加了防腐剂相关检测项，申请人的质量部将在相关产品发货前进行相应检测。

基于上述，INOVO 合计应向玉健有限支付 2,488,000 美元赔偿金，INOVO 已于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合计向玉健健康支付 2,487,775 美元，差额 225 美元为银行手续费。

根据本所律师对申请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与INOVO已就上述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上述赔偿事宜已解决完毕，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申请人的确认，申请人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对本次挂牌及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申请人的说明，截至2024年5月31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二)项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申请人的说明，截至2024年5月31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二)项已披露的关联担保外，申请人的关联方(不包括控股子公司)未向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担保，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未向关联方(不包括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申请人提供的说明，截至2024年5月31日，申请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5月31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5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1) 申请人存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宁波市开发区支库3,299,591.34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应收出口退税款。

(2) 申请人存在对海关代保管款项专户1,848,175.10元的其他应收款，系押金及保证金。

(3) 王健商贸存在对江西福美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454,400.00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应收合同退款。

(4) 申请人存在对桂林雅米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20,541.80 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应收货款。

(5) 衢州玉健存在对国家金库衢州市中心支库 137,263.34 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应收出口退税款。

2. 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应付款合计 572,481.49 元，其中 569,500.00 元为押金及保证金，2,981.49 元为员工备用金。

十二. 申请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申请人的该等股本变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情形及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所述情形外，申请人未进行其他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申请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发生的主要资产收购、合并、出售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4 月 7 日，德兰控股与玉健有限签署了《宁波龙德服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德兰控股将其持有的龙德服装 100%的股权(对应 1,400 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予玉健有限，转让价款为 9,400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李杲的访谈并经申请人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参考宁波市敬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甬敬评字[2020]第 061 号《宁波龙德服装有限公

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20年3月31日，龙德服装净资产评估值为9,373.29万元。2020年4月7日，龙德服装股东德兰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玉健有限已于2020年8月24日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于2020年8月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玉健有限持有龙德服装100%股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玉健有限与玉健生物(玉健有限收购龙德服装后，龙德服装更名为玉健生物)于2020年9月3日签署的《公司合并协议》、玉健有限于同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以及玉健生物于同日作出的股东决定，玉健有限吸收合并玉健生物(玉健生物系玉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宁波威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出具的威远评报字[2020]265号《宁波玉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被吸收合并涉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8月31日，玉健生物净资产评估值为80,401,545.02元。吸收合并完成后，玉健生物注销，其债权、债务及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玉健有限承继。

玉健生物于2020年10月办理完毕相应的注销登记手续。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申请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提交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申请人设立以来，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未发生修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章程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按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为本次挂牌及转让已经拟定了《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申请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申请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申请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议事规则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申请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申请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申请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申请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本所律师对申请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李杲、方飞、乔君、伍鹏、鲍仁杰，其中乔君、伍鹏、鲍仁杰为独立董事，李杲为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张斌、刘德新、陈玲玲，其中陈玲玲为职工代表监事，张斌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杲现任申请人总经理，方飞、关奇汉、李生伟现任申请人副总经理，关奇汉现任申请人董事会秘书，周建鹏现任申请人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申请人的确认，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以下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基于上述核查并经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申请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申请人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申请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其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申请人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期初，玉健有限未设置董事会，玉健有限的执行董事为李杲。

2024 年 5 月 27 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李杲、方飞、乔君、伍鹏、甘有盛为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24 年 5

月 27 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杲为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4 年 9 月 25 日，原独立董事甘有盛向申请人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申请人独立董事职务。2024 年 10 月 10 日，申请人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鲍仁杰为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鲍仁杰为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期初，玉健有限未设置监事会，玉健有限的监事为张斌。

2024 年 5 月 27 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张斌、刘德新为申请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玉健有限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陈玲玲组成了申请人第一届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及申请人提供的聘任文件等，报告期期初，方飞为玉健有限总经理，李生伟为玉健有限副总经理。

2022 年 6 月，玉健有限聘任关奇汉为玉健有限副总经理。

2024 年 5 月 27 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杲为申请人总经理，方飞、关奇汉、李生伟为申请人副总经理，关奇汉为申请人董事会秘书，陈建栋为申请人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20 日，原财务负责人陈建栋向申请人董事会递交《辞职

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申请人财务负责人职务。2024 年 9 月 20 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周建鹏为申请人财务负责人。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上述变动系申请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职责分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部分人员辞任的结果，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申请人章程的规定。

十六. 申请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申请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健有限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获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3100635 号)，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2024年1-5月玉健有限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期限到期，申请人目前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续期手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据此，申请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均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2024 年 1-5 月暂按 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该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申请人确认，申请人系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属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因此，申请人享受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

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享受上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颁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根据申请人确认，玉健有限享受上述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申请人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申请人系该局辖区内企业，“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未发现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天维堂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

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王健商贸系该局辖区内企业，“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未发现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衢州玉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天津玉健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上海玉健在税务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申请人的确认，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度获取补助金额或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在 200,000 元(含)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2024 年 1-5 月

(1)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清算下达 2024 年度第一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省级人才市级资助经费)的通知》(甬财行[2024]256 号)，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收到中共宁波市北仑区委组织部拨付的资金 1,000,000 元。

(2)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及申请人的确认，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收到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拨付的资金 225,000

元。

(3)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印发<北仑区技术改造和智能制造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仑经信〔2022〕65 号)及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兑现 2022 年度北仑区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23〕36 号),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收到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资金 1,467,100 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将前述资金中的 61,129.17 元计入 2024 年 1-5 月的其他收益。

2. 2023 年度

(1)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扶持科技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仑科[2020]2 号)及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度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拟认定名单的公示》,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收到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资金 500,000 元。

(2)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促进东西部协作和山海协作扶持政策的通知》(仑政办发[2021]6 号)及宁波市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宁波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印发<宁波市参与西部开发、振兴东北、中部崛起以及对口地区合作考评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合作[2021]18 号)及宁波市商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公示 2022 年宁波市消费协作企业名单的通知》,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收到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拨付的资金 466,299 元。

(3) 根据中共宁波市北仑区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中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北仑区委 北仑区政府 开发区党工委 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22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企业、企业家和先进集体的决定》(仑委发[2023]9 号), 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收到中共宁波市北仑区委组织部拨付的资金 200,000 元。

(4)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印发<宁波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因素分配法资金北仑区使用办法>的通知》、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北仑区三星级绿色工厂名单的公示》及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2023 年度宁波市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拟认定名单公示》, 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2023 年 11 月合计收到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资金 200,000 元。

(5)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印发<北仑区技术改造和智能制造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仑经信[2022]65 号)及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兑现 2022 年度北仑区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23〕36 号), 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收到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资金 1,467,100 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 申请人将前述资金中的 85,580.83 元计入 2023 年度其他收益。

3. 2022 年度

(1)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北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成长企业及 246 产业等补助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22]30 号)，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收到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资金 280,000 元。

(2) 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印发<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甬科高[2020]100 号)及 2022 年 3 月出具的《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2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第一批)的通知》(甬财经[2022]195 号)，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收到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资金 200,000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主要补贴、补助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申请人合规情况

(一) 市场监督管理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经营情况的证明》(仑市监证〔2024〕49 号)，“经查询本局案件系统数据库，申请人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6880422408)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无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天维堂科技有限公司守法经营情况的证明》(仑市监证〔2024〕50 号)，“经查询本局案件系统数据库，申请人宁

波天维堂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GWYEQ44)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无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王健商贸有限公司守法经营情况的证明》(仑市监证〔2024〕48 号),“经查询本局案件系统数据库,申请人宁波王健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BQJ8C10L)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无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衢州玉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天津玉健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上海玉健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二) 社会保险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规证明(人社)》,“经查,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在我局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缴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的行为,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处

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7月23日出具的《企业无违规证明(人社)》，“经查，宁波天维堂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的行为，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处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2024年7月8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7日期间，王健商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2024年7月10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衢州玉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2024年7月8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天津玉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7月8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上海玉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三) 住房公积金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2024年7月8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申请人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2024年7月8日出

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天津玉健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上海玉健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四) 安全生产监督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申请人系该单位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经本单位查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该单位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本单位重大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天维堂系该单位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经本单位查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该单位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本单位重大行政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王健商贸系该单位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经本单位查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该单位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本单位重大行政处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衢州玉健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

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天津玉健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上海玉健在安全生产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五) 环境保护合规

1. 申请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申请人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申请人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申请人说明，申请人为境内主要生产主体。其中，申请人的主营业务及生产产品仅涉及膳食补充剂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其生产工序不涉及重污染排放，因此不存在产生并排放大量污染物的情形；王健商贸、衢州玉健主营业务为膳食补充剂原料的采购和销售，天维堂、上海玉健、天津玉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均未涉及生产加工等环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的确认，申请人系处于食品制造行业，所处行业根据上述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证。

申请人持有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91330206680422408002U 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保健食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锅炉，有效期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9 年 8 月 25 日。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北仑分局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守法情况说明》，“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西子山路 172 号经我局审查，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未因生态环境问题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天维堂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7 日期间，王健商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衢州玉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天津玉健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上海玉健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六) 国土规划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经批准变更土地使用权用途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第(一)项。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宁波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北仑分局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阅分局执法监察档案系统和历年案件移送台账，未发现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提供的北仑区域土地证范围内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有因土地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天维堂在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7 日期间，王健商贸在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衢州玉健在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天津玉健在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上海玉健在规划资源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七) 住建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在报告期内存有少量建筑未取得不动产权登记权属证书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第(一)项。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我辖区企业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仑区未发生因违反建设工程领域、房地产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我辖区企业宁波天维堂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仑区未发生因违反建设工程领域、房地产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我辖区企业宁波王健商贸有限公司在北仑区未发生因违反建设工程领域、房地产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天津玉健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上海玉健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八) 海关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4〕018 号)，“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6880422408。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我关区注册登记。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4〕29170049 号)，“玉健医药(衢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4MABWACIL67，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我关区备案(注册登记)。在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申请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税务局柴桥税务所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作出的仑税柴简罚〔2024〕11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申请人控股子公司天维堂因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期间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及增值税未按期申报，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天维堂处以罚款 50 元。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申请人确认，天维堂已及时缴纳前述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天维堂因上述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的罚款金额较小，同时《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及适用的处罚依据均未认定天维堂的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未构成申请人本次挂牌与转让的法律障碍。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作出的沪浦机关检快罚字[2024]00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玉健有限存在进口货物与申报不符，应向海关申报动植检未报检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该单位决定对玉健有限处以罚款 2,000 元。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申请人确认，玉健有限已及时缴纳前述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第十二条与《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二)》第 7 项之规定，罚款 2,000 元属于一般处罚，玉健有限上述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未构成申请人本次挂牌与转让的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相关股东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该等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杲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申请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挂牌及转让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挂牌及转让尚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夏 青 律师

茹秋乐 律师

二〇二四年 十一 月 二十六日

附件一：申请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2)	房屋建筑面积 (m^2)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1.	申请人	浙(2024)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166414号	46,567.1	65,128.46	北仑区春晓西子山路172号3幢1号、北仑区春晓西子山路172号1幢1号等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出让/自建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0年2月24日止

附件二：申请人拥有的主要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制备富含水飞蓟素的水飞蓟油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452924.0	申请人	2013 年 9 月 27 日起 20 年
2.	一种使用超滤法制备高抗氧化值红景天提取物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451956.9	申请人	2013 年 9 月 27 日起 20 年
3.	一种砜基化合物还原脱砜的方法	发明	ZL202310752359.3	天津玉健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 20 年
4.	槲皮素的提取和纯化方法	发明	ZL202311508100.0	天津玉健	2023 年 11 月 14 日起 20 年
5.	一种维生素 B2 的分离纯化方法	发明	ZL202311546988.7	天津玉健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 20 年
6.	一种维生素 B2 中塑化剂的检测方法	发明	ZL202311645646.0	天津玉健	2023 年 12 月 4 日起 20 年
7.	高含量水飞蓟提取物生产方法	发明	ZL202311726780.3	天津玉健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 20 年
8.	一种超声逆流提取设备捞渣机装置	发明	ZL202410035957.3	天津玉健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 20 年
9.	高效吸收溶剂的单效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66006.2	申请人	2017 年 3 月 17 日起 10 年
10.	一种恒定进料的防堵料仓	实用新型	ZL202222273560.7	申请人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 10 年
11.	一种药材大物料升起撕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2273339.1	申请人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 10 年
12.	一种便于取样检测通堵的浓缩器连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273369.2	申请人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 10 年
13.	一种药材物料的搅拌式运输车	实用新型	ZL202222273569.8	申请人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 10 年
14.	一种快速混合控温的配液管道	实用新型	ZL202222289351.1	申请人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 10 年
15.	一种顶部料桶清洁的工具杆	实用新型	ZL202222273567.9	申请人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 10 年

16.	一种用于投料井的防尘罩	实用新型	ZL202222316546.0	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1 日起 10 年
17.	一种药材残渣装车的伸缩运输架	实用新型	ZL202222316561.5	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1 日起 10 年
18.	一种颗粒物料的蒸煮箱	实用新型	ZL202321540378.1	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 10 年
19.	一种往复式萃取机	实用新型	ZL202321540371.X	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 10 年
20.	一种用于颗粒物料运输的冷却式鼓风箱	实用新型	ZL202321540365.4	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 10 年
21.	一种颗粒物料的投料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1540383.2	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 10 年

附件三：申请人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1.	天维堂	申请人	第 35 类	58149993	2022 年 5 月 14 日至 2032 年 5 月 13 日
2.		申请人	第 35 类	57064239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 月 13 日
3.	TIVIT	申请人	第 35 类	57064220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32 年 4 月 6 日
4.	TIVIT	申请人	第 3 类	56322887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
5.	玉健	申请人	第 32 类	56322099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32 年 2 月 6 日
6.	玉健	申请人	第 30 类	56322064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32 年 2 月 6 日
7.		申请人	第 5 类	56321176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8.	玉健	申请人	第 3 类	56312451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9.	天维堂	申请人	第 3 类	56307467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10.	TIVIT	申请人	第 5 类	56307137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
11.	TIVIT	申请人	第 30 类	56305767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
12.	TIVIT	申请人	第 32 类	56305507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13.		申请人	第 32 类	56294283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14.	天维堂	申请人	第 30 类	56287399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3 月 20 日
15.		申请人	第 3 类	56285894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16.		申请人	第 30 类	56282908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17.	天维堂	申请人	第 32 类	56280610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18.	养元达	申请人	第 35 类	47430199	2021 年 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2 月 13 日
19.	君不停	申请人	第 32 类	47416891	2021 年 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2 月 13 日
20.	鱼雁坊	申请人	第 3 类	47413067	2021 年 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2 月 13 日
21.	乐汐	申请人	第 32 类	47403530	2021 年 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2 月 13 日
22.	汐哥	申请人	第 32 类	47399851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31 年 5 月 20 日
23.	养元达	申请人	第 5 类	42993216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30 年 8 月 13 日
24.	滋口乐	申请人	第 30 类	42985800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30 年 8 月 13 日
25.	玉面郎君	申请人	第 3 类	42985746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
26.	颜养堂	申请人	第 3 类	42984951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

27.	味健	申请人	第 30 类	42982353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30 年 8 月 13 日
28.	养元达	申请人	第 30 类	42975464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30 年 8 月 13 日
29.	哈根伯格	申请人	第 30 类	37975239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7 日
30.	益康倍健	申请人	第 5 类	37676230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30 年 4 月 6 日

附件四：借款合同及担保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元)	借款/贷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并购贷款合同(适用于单一贷款)》	2020 年 8 月 12 日	玉健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6,000,000	浮动利率，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以上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7 年 7 月 21 日	李杲、方燕为玉健健康提供最高额保证 玉健健康以其拥有的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 4 月 8 日	玉健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00	固定利率，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5 个基点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	李杲、方燕为玉健健康提供最高额保证 玉健健康以其拥有的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 4 月 11 日	玉健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00	固定利率，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5 个基点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	李杲、方燕为玉健健康提供最高额保证 玉健健康以其拥有的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	《出口代付业务协议书》	2024 年 5 月 7 日	玉健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00	2.018%	至 2025 年 1 月 6 日	李杲、方燕、王健商贸为玉健健康提供最高额保证 玉健健康以其拥有的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	《出口代付业务协议书》	2024 年 5 月 13 日	玉健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00	1.98%	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	李杲、方燕、王健商贸为玉健健康提供最

								高额保证 玉健健康以其拥有的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 5 月 23 日	玉健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000,000	固定利率，实际发放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 1 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58 个基点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李杲、方燕为玉健健康提供最高额保证